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建设锂电材料项目的《投资协议书》，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9,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锂电材料项目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